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文件

师财农〔2023〕14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二二五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兵财农〔2023〕15号），经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 225 团 1 连、2 连、4 连集体所有制连队发展连队经济。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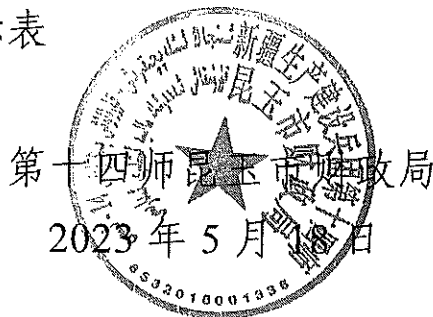
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30天内将分解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报行业部门审核确认，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抄送：李晋阳副政委、武杰副师长，师市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师市纪委监委、师市审计局。

第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建、扩建)	建设起止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产业发展	就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巩固脱贫成果	乡村振兴和精神文明建设	项目管理				其他	小计	中央衔接资金	兵团衔接资金				其他涉乡村振兴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来源)	
合计																										
1	2023-14-225-03	2023年	225团1连北三连队集体经济基础母羊购买及托养项目项目	新建	2023年-2023年	225团	购买基础母羊,交付大型养殖企业托养,按照每年托养收益的8%进行固定收益作为返还,返还的固定收益作为三连队集体经济收入。三连队托养期结束后,养殖企业按照托养时标准返还基础母羊。	√								4	农业发展中心	毛义	210	210	70			项目实施后,3年增加口连集体经济收入约16.8万元,提高群众养殖技能,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不断壮大连队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就业收入。	本项目采用“政府+公司+连队+农户”运作模式,由团场、连队监管,公司进行统一养殖。	2023年6月30日
2	2023-14-225-04	2023年	225团2连北三连队集体经济基础母羊购买及托养项目项目	新建	2023年-2023年	225团	购买基础母羊,交付大型养殖企业托养,按照每年托养收益的8%进行固定收益作为返还,返还的固定收益作为三连队集体经济收入。三连队托养期结束后,养殖企业按照托养时标准返还基础母羊。	√								4	农业发展中心	毛义	70		70			项目实施后,3年增加口连集体经济收入约16.8万元,提高群众养殖技能,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不断壮大连队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就业收入。	本项目采用“政府+公司+连队+农户”运作模式,由团场、连队监管,公司进行统一养殖。	2023年6月30日
3	2023-14-225-05	2023年	225团4连北三连队集体经济基础母羊购买及托养项目项目	新建	2023年-2023年	225团	购买基础母羊,交付大型养殖企业托养,按照每年托养收益的8%进行固定收益作为返还,返还的固定收益作为三连队集体经济收入。三连队托养期结束后,养殖企业按照托养时标准返还基础母羊。	√								4	农业发展中心	毛义	70		70			项目实施后,3年增加口连集体经济收入约16.8万元,提高群众养殖技能,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不断壮大连队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就业收入。	本项目采用“政府+公司+连队+农户”运作模式,由团场、连队监管,公司进行统一养殖。	2023年6月30日

附件2:

##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邢少华 13659916070 吴贞荣13239817170
主管部门	师市乡村振兴局 师市党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225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加快连队经济发展，提高连队自我保障和服务职工群众能力。 2. 引导连队职工群众发展合作社经济，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充分发挥兵团组织优势，做大做强连队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经济发展连队数	3个
			建立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台账	1个
			购买基础母羊数量（≥**只）	≥900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2023年5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支出（≤**万元）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户的年收入，促进增收	≥1.5万元/人/年
			促进项目连队集体经济增收	≥16.8万元/连/3年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	≥1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区连队“两委”满意度	